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EILONGJIANG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首页

机构设置

政务公开

网上办事

公共服务

专题专栏

关于《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的意见》的政策解读

发布时间: 2017-11-03 11:02:25 浏览次数: 13

一、起草的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10号),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省政府食安办、公安厅、财政厅、环保厅、商务厅、农委、畜牧兽医局、粮食局等8部门联合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二、起草的依据

依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10号)等法律法规、文件。

三、主要内容

文件对我省加强农药兽药生产经营管理、加强农药兽药使用管理和指导、加强农药兽药残留监测和治理、加强食品安全风险源头治理、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严格落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等6个方面提出了明确的意见。

四、相关内容依据说明

(一)意见提出"严禁在农药兽药中添加剧毒高毒成分,严禁饲料生产企业在饲料中违规添加抗菌药物。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药兽药行为,所有农药兽药生产企业必须按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组织生产。"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和第十八规定:"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兽药国家标准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禁止生产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10号):严禁在农药兽药中添加剧毒高毒成分,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药兽药行为,所有农药兽药生产企业必须按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组织生产。

(二)意见提出: "各级相关部门要不断开展农药兽药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兽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药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三)意见提出"完善监督抽查制度,依法开展农药兽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突出检查添加禁限用高毒农药兽药成分,强化"检打联动",发现假劣农药兽药,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是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是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四)意见提出: "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营组织都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农产品生产过程农药兽药使用记录,如实、及时记录使用农药兽药的时间、品种和数量,记录留存不少于两年。"

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2年"和《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10号): 严格落实农药兽药使用管理相关制度。所有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都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农产品生产过程农药兽药使用记录,如实、及时记录使用农药兽药的时间、品种和数量,记录留存不少于两年。各地要制定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培训计划,普及法律法规和种养技术,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症选药、科学用药。规范农药兽药使用行为,禁止使用的坚决不用,限制使用的严格按规定范围和剂量使用,允许使用的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等规定。

(五)意见提出: "各市(地)要制定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培训计划,普及法律法规和种养技术,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症选药、科学用药。规范农药兽药使用行为,禁止使用的坚决不用,限制使用的严格按规定范围和剂量使用,允许使用的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等规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并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林业、粮食、卫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储粮、卫生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10号):加强农药兽药使用管理和指导。所有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都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农产品生产过程农药兽药使用记录,如实、及时记录使用农药兽药的时间、品种和数量,记录留存不少于两年。各

地要制定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培训计划,普及法律法规和种养技术,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症选药、科学用药。规范农药兽药使用行为,禁止使用的 坚决不用,限制使用的严格按规定范围和剂量使用,允许使用的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等规定。

(六)意见提出: "各市(地)要结合当地实际,重点加强对本地区特色作物用药管理,禁止限制使用农药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药材等作物上使用,鼓励植保专业服务组织统一购买和科学使用农药。"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 "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七)意见提出: "严格落实食品生产企业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农药兽药残留检验责任。所有生产经营者必须对其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承担法律责任,确保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农药兽药残留符合国家规定的限量标准。"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10号)第三条要求: "各地要严格落实食品生产企业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农药兽药残留检验责任。所有生产经营者必须对其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承担法律责任,确保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农药兽药残留符合国家规定的限量标准。"

(八)意见提出: "各级农业和畜牧部门要开展农产品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加强对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场销售的粮食、蔬菜、瓜果、畜禽肉、鲜蛋、奶、茶叶及其他食品农药兽药残留的抽样检验,发现非法使用农药兽药或残留超标的,要及时监督生产经营者采取下架、召回、销毁等措施控制风险,并追查源头和流向,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测测计划"。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10号)"三、加强农药兽药残留抽检监测。各地要严格落实食品生产企业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农药兽药残留检验责任。所有生产经营者必须对其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承担法律责任,确保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农药兽药残留符合国家规定的限量标准。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场销售的粮食、蔬菜、瓜果、畜禽肉、鲜蛋、奶、茶叶及其他食品农药兽药残留的抽样检验,发现非法使用农药兽药或残留超标的,要及时监督生产经营者采取下架、召回、销毁等措施控制风险,并追查源头和流向,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意见提出: "各地要深入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强化对畜禽、水产品药残和非法添加的治理,强化产地检测,完善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督促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加强对种植养殖、收购、贮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严防严控食品安全风险"。

依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10号)第四条要求: "各地要强化食用农产品产地检测,完善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督促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深入推进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种植养殖、收购、贮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严防严控食品安全风险"。要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场销售的粮食、蔬菜、瓜果、畜禽肉、鲜蛋、奶、茶叶及其他食品农药兽药残留的抽样检验,发现非法使用农药兽药或残留超标的,要及时监督生产经营者采取下架、召回、销毁等措施控制风险,并追查源头和流向,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意见提出: "对农产品生产中使用高毒农药,在水产养殖中使用禁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农药兽药,违反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相关要求使用农药兽药,未如实记录或保留记录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责任追究到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十一)意见提出: "对不按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组织生产,在农药中添加剧毒高毒成分,饲料生产企业在饲料中违规添加抗菌药物,制售假劣农药兽药行为,要严肃查处。对核实为假劣农药兽药的生产、经营者,依法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10号):严禁在农药兽药中添加剧毒高毒成分,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药兽药行为,所有农药兽药生产企业必须按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组织生产。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者是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履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对在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农产品生产中使用高毒农药,在水产养殖中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氯霉素等禁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农药兽药,违反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相关要求使用农药兽药,未如实记录或保留记录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责任追究到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十二)意见提出: "各级政府要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现基层装备标准化。要充实基层农药兽药监管执法力量,将监管执法和 检验检测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条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10号)第七条要求: "要充实基层农药兽药监管执法力量,将监管执法和检验检测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上一篇:没有了

下一篇:关于《关于加强白酒小作坊和散装白酒生产经营规范管理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版权所有: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黑ICP备07502021号)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银行街76号 邮政编码:150001





